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6年第64号 - - 2007年粮食、棉花进口关税配额数量、申请条件和分配原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8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5\\_8F\\_91\\_E5\\_c80\\_31808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18080.htm)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(2006年第64号) 根据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制定了《2007年粮食、棉花进口关税配额数量、申请条件和分配原则》，现予以公告。附：2007年粮食、棉花进口关税配额数量、申请条件和分配原则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〇〇六年九月十八日附：2007年粮食、棉花进口关税配额数量、申请条件和分配原则 根据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商务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03年第4号），现将2007年粮食、棉花进口关税配额数量、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公布如下：一、2007年粮食、棉花进口关税配额量为：小麦963.6万吨，国营贸易比例90%；玉米720万吨，国营贸易比例60%；大米532万吨（其中：长粒米266万吨，中短粒米266万吨），国营贸易比例50%；棉花89.4万吨，国营贸易比例33%。二、企业通过一般贸易、加工贸易、易货贸易、边境小额贸易、援助、捐赠等贸易方式进口上述农产品均需申请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，并凭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办理通关手续。由境外进入保税仓库、保税区、出口加工区的农产品，免予申领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。三、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者的基本条件为：2006年10月1日前在国家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（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）；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纳税记录（需提供2005年及2006年有关资料）；2004至2006年在海关、工商、税务、检验检疫方面无

违规记录；2005年企业年检合格；没有违反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行为。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前提下，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者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（一）小麦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